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22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637.09万元。明细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一、坏账准备	329.80
其中：应收账款	290.35
其他应收款	39.4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307.29
合计	1,637.0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2022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因公司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暂不计提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2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了290.35万元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39.45万元的坏账准备，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673.6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81.06万元。

2、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07.29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474.4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37.09万元，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637.09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